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斯林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8万件各类方便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斯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斯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各类方便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1721-04-05-5687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思霖	联系方式	17518619333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 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2 ' 0.771" ， 北纬 33° 21' 40.3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11721-04-05-568785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9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		

	<p>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p> <p>(2) 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3) 空间规划</p> <p>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p> <p>“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p>“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1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 <p>(4) 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p> <p>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产业集聚区限值和禁止行业如下：</p> <p>限值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p>禁止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p>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01号，属于农副产品精加工辅以机械制造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的相关要求如下：</p> <p>(1) 主要内容</p> <p>(一)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p>

	<p>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2）实施和应用</p> <p>（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01号，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0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中，SO₂年平均值、NO₂年平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₃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值、PM₁₀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随着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会持续改善。项目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地下水监测因子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来说较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中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通用要求：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相符性
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加工项目，与

	<p>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通用要求相符
产业 集聚 区(园 区)	<p>5. 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p> <p>6.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p> <p>7.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p>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要求相符

	<p>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p>	
--	--	--

另外，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中“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0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72120001）：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p> <p>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p>	<p>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区域空间布局约束。</p>	相符

		项目入驻。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废水废气排放 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食品厂选址要求如下：</p>				

	<p>1、食品厂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p> <p>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厂区不宜选址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驻马店市豫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周围为同类型食品企业，无显著污染源，项目选址也不处在易发生洪涝灾害及害虫大量孳生的场所，因此项目周边无明显的制约因素，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且本项目位于农副产品精加工辅以机械制造园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交通便利，供电和供水设施齐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在评价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生产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p> <p>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河南斯林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 01 号新建“河南斯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各类方便食品项目”，主要购置和面机、滚揉锅、面包机、烙馍机、油炸锅、醒发装置、汉堡切割机等生产设备，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8 万件各类方便食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0-411721-04-05-568785，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中附件 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 7 项-十一、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制造 143。</p> <p>受河南斯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二、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p> <p>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产量（t/a）</th> <th style="width: 45%;">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香辣汉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1*140g*60 包*2 万件、 1*160g*60 包*2 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万件</td> </tr> <tr> <td>奥尔良汉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1*140g*60 包*1.5 万件、 1*160g*60 包*1.5 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万件</td> </tr> <tr> <td>香辣鸡肉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1*140g*60 包*2.5 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件</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规格	备注	香辣汉堡	360	1*140g*60 包*2 万件、 1*160g*60 包*2 万件	4 万件	奥尔良汉堡	270	1*140g*60 包*1.5 万件、 1*160g*60 包*1.5 万件	3 万件	香辣鸡肉卷	450	1*140g*60 包*2.5 万件、	5 万件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规格	备注														
香辣汉堡	360	1*140g*60 包*2 万件、 1*160g*60 包*2 万件	4 万件														
奥尔良汉堡	270	1*140g*60 包*1.5 万件、 1*160g*60 包*1.5 万件	3 万件														
香辣鸡肉卷	450	1*140g*60 包*2.5 万件、	5 万件														

		1*160g*60 包*2.5 万件	
奥尔良鸡肉卷	540	1*140g*60 包*3 万件、 1*160g*60 包*3 万件	6 万件
合计	1620t/a	-	18 万件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速冻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车间内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4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废气：设备密闭，车间封闭，排风扇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设置规范的噪声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新建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面粉	1000t/a	袋装，25kg/袋

2	食用盐	500kg/a	袋装, 50kg/袋
3	白砂糖	15t/a	袋装, 50kg/袋
4	酵母	40kg/a	箱装, 10kg/箱
5	鸡肉	300t/a	袋装, 20kg/袋
6	玉米粒	80kg/a	袋装, 25kg/袋
7	奥尔良酱	50kg/a	箱装, 12kg/袋
8	甜辣酱	50kg/a	箱装, 12kg/袋
9	食用油	50t/a	桶装, 10kg/桶
10	起酥油	50t/a	袋装, 25kg/袋
11	蔬菜	50t/a	/
12	新鲜水	4510t	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五、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和面机	3 台	/
2	滚揉锅	1 台	/
3	面包机	1 台	/
4	烙馍机	2 台	/
5	油炸锅	1 台	/
6	醒发装置	1 台	/
7	转炉	2 台	/
8	汉堡切割机	1 台	/

六、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添加用水、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工艺添加用水

本项目配料工序需要添加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需添加水 250m³/a, 折合 0.83m³/d。该部分用水部分进入产品, 部分烘烤工序蒸发掉。

②原料清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冻鸡胸肉、蔬菜需人工清洗, 类比同类型企业, 原料

清洗用水量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

③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完毕后，为避免剩余原辅料在设备中发霉、变质，需用水刷洗以清除设备中残渣。清洗频率为每天清洗 1 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冲洗 1m^2 地面每次最高用水定额为 2-3L，拟建项目取 $2\text{L}/\text{m}^2$ 。项目车间需清洗建筑面积约为 2500m^2 ，每天清洗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全年工作 300 天，则车间清洗用水 $1500\text{m}^3/\text{a}$ 。

⑤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比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状企业职工用水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七、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4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八、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按使用功能划分，可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两部分，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相对独立，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本项目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物料运输便捷、运输组织合理、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项目厂址周围情况简介

本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 01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村庄、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三。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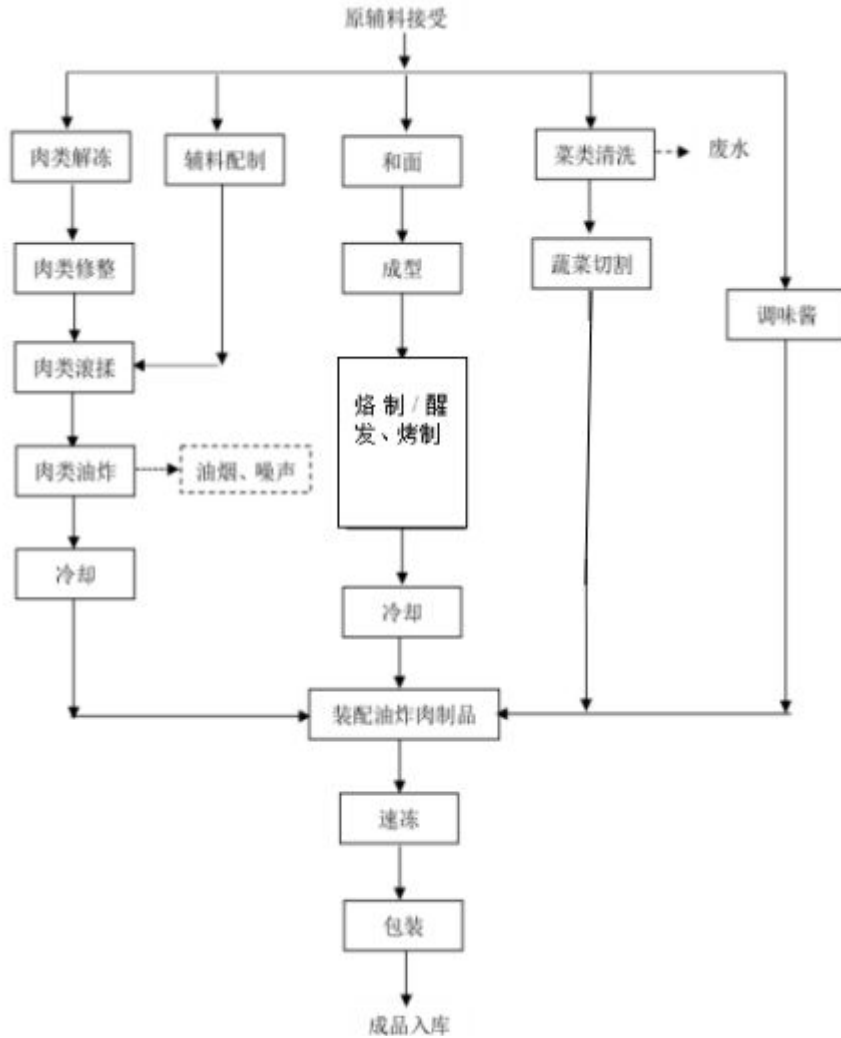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肉类、面粉、蔬菜等均为外购。

2) 原料处理：将原料肉自然解冻，解冻时间一般为 8-12 小时，解冻完成后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经解冻清洗干净的肉类，切成需要的尺寸，将各种调味料经人工称量配制后与原料肉一起进入滚揉机进行滚揉，经滚揉、按压后的肉类进行腌制入味，腌制时间一般为 2 个小时，腌制搅拌后的肉在油炸线内进行油炸；蔬菜进行人工清洗并进行机

械切割。

3) 和面：把面粉、水加入搅拌机低速搅拌直到面团光滑且不沾手。

4) 成型：利用不锈钢压面机进行压制。

5) 烙制：成型后的半成品在烙馍机上烙制成烙馍皮用于制作鸡肉卷。

6) 醒发：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醒发。

7) 烤制：将醒发后的半成品运至转炉中，在 200°C-220°C 温度条件下烘烤 12min-13min 成汉堡面包。

8) 冷却：冷却为在冷却线上自然晾置冷却。

9) 包装：对冷却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表 2-5 原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汉堡、鸡肉卷 1620t/a	面粉	1000t/a	原材料消耗 1715.72t, 产品产出 1620t, 生产、包装产生残渣 8t, 油挥发 1t, 解冻废水产生 18t, 汉堡坯烘烤水分散失 68.72t。
	食用盐	500kg/a	
	白砂糖	15t/a	
	酵母	40kg/a	
	鸡肉	300t/a	
	玉米粒	80kg/a	
	奥尔良酱	50kg/a	
	甜辣酱	50kg/a	
	食用油	50t/a	
	起酥油	50t/a	
	蔬菜	50t/a	
	和面用水	250t/a	
合计		1715.72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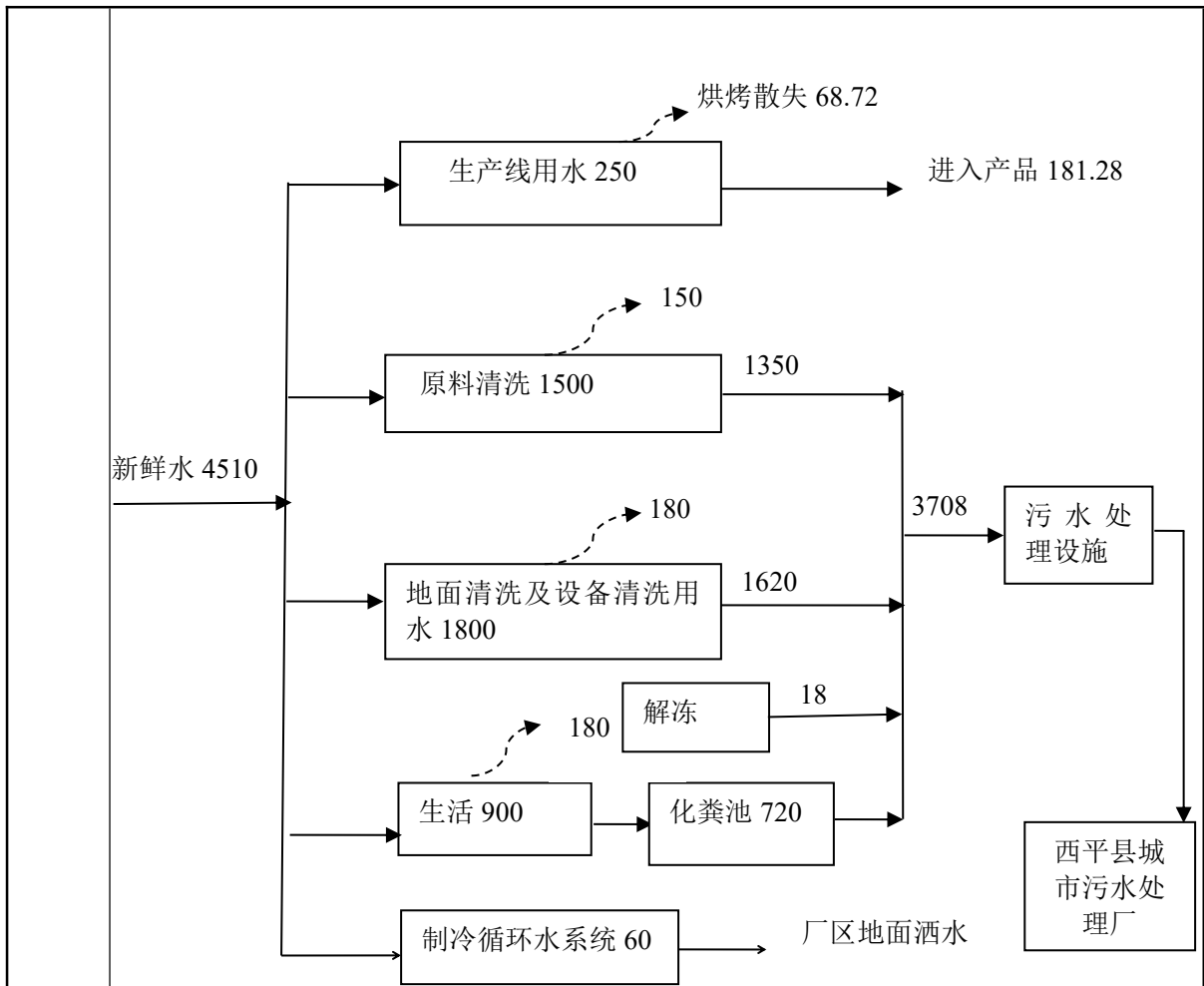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二、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和面等投料过程产生的面粉粉尘、油炸油烟、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冷库废气。

(2)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和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和面机等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产品残渣、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无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p>					
	表 3-1 2020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值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	73	70	104	超标
	PM _{2.5}	年均浓度值	46	35	13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mg/Nm^3	0.6	4	1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4	160	65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0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SO₂ 年平均浓度值、NO₂ 年平均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p>						
2、水环境						
<p>红澗河为该区域的纳污水体，本次地表水数据引用 2022 年 8 月份驻马店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西平县红澗河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详见表 3-2。</p>						
表 3-2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	COD	15.8	20	0		
	NH ₃ -N	0.81	1.0	0		
	总磷	0.173	0.2	0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现状值均达标。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属平原，地表土层被广袤农作物及其它植物覆盖，少有裸露土层，植被覆盖率达 90% 以上，生态环境状况较好。

根据调查，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人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保护级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南 01 号，调查范围内未涉及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and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之后接管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接管标准
		排放总量 kg/t 原料肉	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6~9	6~8.5		6~9
COD	350	2.9	500	350
BOD ₅	150	1.7	300	150
SS	210	2.0	350	210
氨氮	35	/	/	35
动植物油	/	0.35	60	60

(2) 废气：拟建项目恶臭污染物 H₂S、NH₃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限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NH ₃	4.9	1.5
H ₂ S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面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GB16297—1996 二级	1

油烟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对相应标准限值，详见表详见表 3-7。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级别	排放限值	油烟去除效率
			mg/m ³	%
1	油烟	小型	1.5	≥90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708m³/a，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1854t/a，NH₃-N 0.018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有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在室内进行，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所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建成后的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以下就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油炸工序油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异味、冷库废气。</p> <p>1、面粉粉尘：经类比计算，粉尘（按物料 0.1%散失，面粉用量 1000t/a）产生量为 1t/a，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清单，本项目和面机为真空设备，上方加盖封闭装置，和面、搅拌时为密闭状态，粉尘产生量可大大降低，经车间阻隔，车间外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按产生量 1%计，排放量约为 0.01t/a。</p> <p>2、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食用油使用量为 50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油烟产生量为 1t/a，产生浓度 10.42mg/m³。油烟通过光解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线自带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油烟去除效率为 90%，油烟排放量为 0.042kg/h、0.1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对相应标准限值（1.5mg/m³）要求。</p> <p>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本项目厂区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p>

产生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为避臭味扩散，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埋地式装备，各处理单元均为封闭式，另外为防治臭味扩散，还在污水处理站中投加除臭剂（此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表 3-2 中可行性废气防治措施）。处理后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冷库废气：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本项目建设内容含冷库 1 座，制冷系统采用 R134a（四氟乙烷）新型环保制冷剂，制冷机运行过程中产生有少量 CO、CO₂ 气体无组织排放，由于其排放量极小，为大气环境常规成分，因此工程冷库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物源强

（1）生产废水

①原料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脱水过程中也会产生清洗废水，合称原料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和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原料清洗用水量 5m³/d、150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原料清洗废水量约 4.5m³/d，1350m³/a。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氨氮、SS 等。

②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完毕后，为避免剩余原辅料在设备中发霉、变质，需用水刷洗以清除设备中残渣。清洗频率为每天清洗 1 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约为 0.9m³/d、270m³/a。

③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冲洗 1m²地面每次

最高用水定额为 2-3L，拟建项目取 2L/m²。项目车间需清洗建筑面积约为 2500m²，每天清洗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5m³/d，全年工作 300 天，则车间清洗用水 1500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约为 1350t/a。

④解冻废水

项目原料解冻的过程中会产生解冻废水，项目的解冻废水量约为 18t/a，折合 0.06t/d。

由此可得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96t/d、2988t/a。

(2) 员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厂区不包括食宿，类比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状企业职工用水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总生活用水量为 3t/d，即 9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4t/d（720t/a）。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	处理后		排放 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988	COD	2000	5.97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集水池+隔油沉淀池+调节池+UASB 厌氧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	/	/	/
		BOD	1000	2.988		/	/	
		SS	1000	2.988		/	/	
		NH ₃ -N	70	0.20916		/	/	
		动植物油	100	0.2988		/	/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	/	
		BOD ₅	200	0.144		/	/	
		SS	300	0.216		/	/	
		NH ₃ -N	20	0.0144		/	/	
		动植物油	10	0.0072		/	/	
混合污水	3708	COD	1689	6.264	72.21	0.268	进入污水	
		BOD ₅	845	3.132	92.48	0.343		
		SS	864	3.204	11.94	0.044		
		NH ₃ -N	60	0.22356	10.26	0.038		

		动植物 油	82.5	0.306		33	0.122	管网
--	--	----------	------	-------	--	----	-------	----

拟建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过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机械格栅+集水池+隔油沉淀池+调节池+UASB 厌氧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工艺处理后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量为 3708m³/a（12.36m³/d）。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0t/d。污水站出水满足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and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之后接管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红澍河，根据常规监测数据得知，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3708m³/a，废水经“机械格栅+集水池+隔油沉淀池+调节池+UASB 厌氧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红澍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5.2.2.2，地表水环评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 8.1.2 评价内容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量为 3708m³/a，污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集水池+隔油沉淀池+调节池+UASB 厌氧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工艺处理。

预计处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mg/L)	B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格栅	进水	1689	845	60	864	82.5
	去除率	-	-	-	20%	-
	出水	1689	845	60	691.2	82.5
隔油沉淀池	去除率	10%	10%	10%	20%	60%
	出水	1520.1	760.5	54	552.96	33
调节池	去除率	5%	5%	5%	-	-
	出水	1444.095	722.475	51.3	552.96	33
UASB	去除率	75%	60%	60%	40%	-
	出水	361.024	288.99	20.52	331.776	33
AO 系统	去除率	60%	60%	50%	40%	-
	出水	144.41	115.596	10.26	199.07	33
二沉池	去除率	-	-	-	40%	-
	出水	144.41	115.596	10.26	119.44	33
混凝沉淀池	去除率	50%	20%	-	90%	-
	出水	72.21	92.48	10.26	11.94	33
拟建项目出水水质标准		350	150	35	210	6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and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能够接管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为 COD_{Cr}: 350mg/L、BOD₅: 150mg/L、NH₃-N: 35mg/L。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5 万 t/d。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工程采用二级生物处理，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与生活垃圾混合填埋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A、接管浓度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限值，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控制标准，不会降低其地表水体红澗河现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对红澗河影响很小。

B、接管范围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澗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澗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东南，产业集聚区内，位于县污水处理厂西侧约 914m，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可接管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污水厂余量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为 2.4 万 m³/d，项目外排废水产生量为 12.36m³/d，外排废水量较小，因此，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来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

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经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澗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其尾水排放对红澗河的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污水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污水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尾水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澗河，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4.03399289	33.36139619	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6~8.5	
									COD	350	500	
									BOD ₅	150	300	
									SS	210	350	
									氨氮	35	/	
									动植物油	/	60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三、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残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

1、产品残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产品残渣，根据物料核算，产品残渣产生量为8t/a，主要成分为面粉、谷物、蔬菜类，经收集后外售至养殖场作为畜禽饲料。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材料包装产生量为2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3、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经核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5t/a，含水率为80%，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1）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水、防晒、防渗漏的措施；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3）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 （4）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表 4-4。

表 4-4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产品残渣	一般固废	8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	
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5	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各类风机、和面机等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约为 70~85dB（A）。经采取经采取车间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设备噪声声压级为 65dB（A），具体声源及降噪情况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后室外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
1	和面机	3 台	85dB（A）	设置减振基座；置	15~25	65dB（A）
2	滚揉锅	1 台	80dB（A）		15~25	

3	面包机	1台	80dB (A)	于车间内；距离衰减	15~25
4	烙馍机	2台	75dB (A)		15~25
5	油炸锅	1台	80dB (A)		15~25
6	醒发装置	1台	70dB (A)		15~25
7	转炉	2台	80dB (A)		15~25
8	汉堡切割机	1台	85dB (A)		15~25
9	风机	2台	85dB (A)		15~25

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确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功能区划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型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
- (2)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 (3)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
- (4) 厂房墙体及屋顶应采用轻质复合隔声簿板；
- (5) 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6)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做到文明生产，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同时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134a 也不属于危险物质，使用中不存在风险性。但储存制冷剂 R-134a 的钢瓶为带压容器，储存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接曝晒，通常储放于阴凉、干燥和通风的仓库内；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以及阀门等附件破损。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定期对用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和面	粉尘	设备加盖、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油炸工序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冷库废气	CO、CO ₂	无组织排放	/
	污水站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投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20、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和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暂存池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位置	监测计划	实施机构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每年一次	
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	每半年一次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一季度一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斯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各类方便食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条例、规划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建设单位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	0	0	0
	油烟	/	/	/	0.1	0	0.1	+0.1
废水	COD _{cr}	/	/	/	0.1854	0	0.1854	+0.1854
	氨氮	/	/	/	0.01854	0	0.01854	+0.018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品残渣	/	/	/	8	/	8	+8
	废包装袋、包装箱	/	/	/	2	/	2	+2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	/	/	5	/	5	+5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